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礁鄉社字第11500145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藍謝秀琴（女性，民國33年9月1日，身分證號：F20114****，設籍宜蘭縣時潮村3鄰塭底路*0之4號），於115年7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藍謝秀琴大體現置於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冰櫃70號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張承德